

東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僑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9.02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(104.03.03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(105.02.23)

第1條 目的：為獎助海外優秀僑生(含香港、澳門學生)來本校就學及如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獎助對象：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僑生及香港、澳門僑生。

第3條 獎助原則

一、獎助類別：

1.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就讀本校各學制學系一年級者(以下稱僑生新生)。

2.二年級以上已在本校就學之僑生(以下稱僑生在校生)。

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。

二、獎助額度：

1. 僑生新生：第一學年每學期三萬元。

2. 僑生在校生：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(含)以上，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三萬元。

三、獎助年限：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
四、獎助限制：

1.未領取本校教務處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2.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依離校日按比例繳回其當學期部分獎助學金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，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固定比例支應。

第4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
第5條 審查作業：

一、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等5人組成。

第6條 繳交文件：

一、僑生新生：

1.申請表。

2.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。

二、僑生在校生：

1.申請表。

2.上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
3.本校師長推薦函1份。

第7條 若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